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005.87 万元，净资产为 12,361.94 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由总经理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五)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新设立的子公司属于投资咨询管理领域,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服务等。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服务。（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现金	实缴	100.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进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登记机关部门的审批，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